

缩余地,有利于各法律校系谋寻个性的发展,从而更好地激发对近代法律办学的探索精神。清廷的这种做法对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影响很大。^①民国时期中国的法学教育以江庸等人创办的朝阳大学法律科和美国律师兰金(Rankin)创办的东吴大学法学院最为有名。朝阳大学法律科以理论教育见长,培养出来的学生多从事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东吴大学法学院则采取比较式的教学方法,法学教育侧重于实践的需要,培养出来的学生多从事律师等工作。各自不同的办学特色对繁荣法学教育具有积极的意义。由此我们联想到今天千校一面的法学教育,感慨之处,不言自明。

四

在近代法学教育发展相对落后的起始阶段,适当合理地利用国外的法学教育资源,是提高本国法学教育水平的有效途径

如前所述,中国的近代法学教育是在政治的激发下逐步萌发起来的,从其发展的过程来看,由于清末的近代法学教育没有一个学术和教育手段运用的成熟阶段。所以,在清末法学教育举办的最初期,即面临着严重的师资问题,新式法学教育的专门教师十分缺乏。“师者,学子之根核也”。“学堂事务,首在教习得人”。“得其人学术正而道艺兴;失其人学术谬而道艺亦误”。^②为此,清政府采用了“延西师,学西学”的办法来弥补本国的近代法学教育师资上的不足。在20世纪清政府实行“新政”以前,外籍法学教师主要来自欧美和日本,但整体上人数不多。当时主要的法学教育机

^① 北京政府在前一时期也采取统一规定课程的政策,但到1919年以后,教育界受新文化运动的推动,思想不断解放,有改革学制之议,北京大学率先采用选科制。教育部1922年颁布“学校制度改革令”,统一的课程制度发生动摇。参见汤能松等:《探索的精神——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史略》,第215—252页。

^② 同上,第491页。

构延聘的欧美籍外教如下：^①

京师同文馆：美国传教士、曾在耶鲁大学进修的丁韪良，时任《万国公法》教习。

天津中西学堂：美国律师林文德，时任法律科教习。

山西大学堂西学专斋：英国人毕善功，时任法律教师。

在清政府实行“新政”、尤其在法政学堂大量兴起之后，延聘的外教在数量上有较大的增加，并且主要是日本籍的法学外教。著名的有：^②

京师大学堂：服部宇之吉，后为东京大学教授；

杉荣三郎，后为法学博士；

田朝太郎，后为法学博士、东京大学教授；

岩谷孙藏，后为法学博士、京都大学教授；

织田万，后为法学博士。

京师法政学堂：岩谷孙藏（同前）；

杉荣三郎（同前）；

冈田朝太郎（同前）；

小河滋太郎，后为法学博士。

京师法律学堂：冈田朝太郎（同前）；

松冈正义，后为法学博士、东京大审院院长；

岩井尊文，后为海军大主计；

志田钾太郎，后为法学博士、东京商科大学教授；

① 朱有瓛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上，第979页、第1002页。

② 参见汪向荣《日本教习》摘编，朱有瓛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上，第46—62页。

小河滋太郎(同前)。

直隶法政学堂:甲斐一之,后为日本司法省参事;

北洋法政学堂:吉野作造,后为法学博士、东京大学教员;

中村升,后为早稻田大学教员;

名和刚,后为日本司法省推事。

云南法政学堂:岛田政雄,后为日本农商大臣。

不少的法学外教“实心任事,不辞劳怨”,“授课勤劬,成材甚众”。冈田朝太郎、岩谷孙藏、杉荣三郎等人还获得清政府颁发的所谓“宝星”,被“以示劝勉”。^①虽然在清廷延聘法学教师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较为复杂的因素,^②但仍可以说,清政府聘请的法学外籍教师对推动中国近代法学教育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除延聘外籍教师外,清末利用国外法学教育资源的另一种方式就是向国外派遣法学留学生。从1872年8月首批官派留学生赴美时起,一直到清朝灭亡,以留学的方式为中国的政界、法律理论和实务界培养与造就了大批近代法律人才。马建忠、魏瀚、伍廷芳、何启、伍朝枢、陈锦涛、王宠惠、孔祥熙、朱兆莘、王正廷、顾维钧、唐宝锷、沈钧儒、汤化龙、宋教仁、朱执信、张耀曾、汪精卫、胡汉民、居正等都是其中的著名人物。当然,清末的法学留学教育并不完全都是由官方包办,私人的留学也占相当大的比例。私人海外法学留学的出现甚至还早于官派留学。^③不少留学生回国后从事过法学教育工作,这就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国内教育界缺乏法律

① 朱有瓚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上,第916—917页。

② 一些帝国主义国家为了适应对华侵略的需要,蛮横要求清政府聘请其国人为教习,如法、德等国。日本也为了对华渗透的目的而采取积极的法学师职派遣政策。具体文见朱有瓚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第678—681页。

③ 中国近代最早留学西洋的人是广东香山县的容闳。容闳1854年毕业于美国的耶鲁大学,回国后曾在香港任律师。

师资的压力。从总体上看,清末法学留学教育虽然也存在着诸如食洋不化等负面影响,但毕竟为中国培养了人才,为完善中国近代法学教育事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清末新式法学教育在探索中国法学教育近代化之路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经验的同时,也存在着因幼稚而引申出的许多缺陷,恰如1923年7月美国学者刘伯穆(W. W. Blume)在《中国法律评论》第1卷第6期发表的《中国法律教育》一文指出的那样,中国的法政学生缺乏坚实的通识基础、良好的专业训练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教育,再加上社会大环境中消极因素的反复侵蚀,使得他们在毕业以后从事律师等业务时,“在巨大的诱惑面前几乎不可避免地要走向堕落”,以致让人们认为法学院的毕业生对于法制秩序不是体现“构筑”的功能而是起到相反的“破坏”作用,虽然这些弊病相对于清末新式法学教育所具有的开创性意义来说,似乎显得不足为道。但是,从近代法学教育培养人才以推动法治进程的根本目的上看,仍是一应解决的问题。事实上,从清末到民国时期,甚至于到今天,这一问题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因此,进一步深化我国现实法学教育制度的改革,探索新的形势下法学教育发展的途径,培养出一批又一批的优秀法律人才,就是摆在人们面前的一个十分紧迫的任务。现在,我们作为法学教育工作者来研究清末新式法学教育在探索中国法学教育近代化之路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的目的,就是在于以史为鉴,充分发挥法学教育的特有功能,从而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法学院)

洪仁玕——主张中国法律 近代化的第一人

邱远猷

目 次

一、前 言

二、由人治到人治与近代意义上的法治相结合

三、由法律保护封建自然经济到发展资本主义经济

四、由刑、法、律到法律,由专制主义、惩罚主义到人道主义、法治主义

一、前 言

2000 年是太平天国起义 150 周年。150 年来,中国在上层建筑领域里进行了一场具有长期性、曲折复杂性、艰巨性和创造性的法律变革运动,此即中国法律近代化与现代化。150 年的法律变革运动,可分为 3 个历史阶段:第一个 50 年(1851—1900),是中国法律近代化的思想酝酿与准备阶段。即西方法律文化东渐,一批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自觉地或不自觉地以资产阶级法律学说为武器,重新审视与批评古代传统封建法律,层次不同地提出了法律